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2021年7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及中金公司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甬矽电子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362	网上申购代码 787362
网下申购名称	甬矽电子	网上申购名称 甬矽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4,766.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6,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6,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766.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7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84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2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 2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量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600.00/9,970.25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日（T-3）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11月4日（T-1）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7日（T-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9日（T+2）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2年11月9日（T+2）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2年11月9日（T+2）日终
备注:	无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价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nancing.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次一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T-5）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1月2日，T-3）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网下投资者出具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资管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0月26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网下询价进程进行注册，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上述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定价、申购、配售流程：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网下询价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询价记录的，以第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首次提交的页面填写合理理由，改动的幅度为材料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足、拟认购数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期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5. 网下申购上限：网下投资者参与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0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 合规除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号从小到大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配售对象比例，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大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区间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报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 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优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列明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计划，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调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方正承销保荐，方正承销保荐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甬矽电子”，扩位简称为“甬矽电子”，股票代码为“6883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4.7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6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置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调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被抽中的网上发行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0月2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3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1月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11月2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11月3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1月4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7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申购 网上申购申购
T+1日 2022年11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承销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9日 (周三)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申购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限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11月10日 (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1日 (周五)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0月28日（T-6日）至2022年11月1日（T+4日），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限售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30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实际认购发行规模调整，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数量及实际认购发行进行调整。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十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600.00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9,970.25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SM193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0,020.25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9,970.25万元

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王璐璐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3.49%	甬矽电子
2	徐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00.00	18.96%	甬矽电子
3	徐玉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4	包宇翔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甬矽电子
5	刘宇君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1,327.50	13.25%	甬矽电子
6	庞宏林	先进制造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0	2.00%	甬矽电子
7	吴春悦	企管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25.00	10.23%	甬矽电子
8	张吉武	运营管理中心	核心员工	200.00	2.00%	甬矽电子
9	陈陞	工厂管理厂长	核心员工	455.00	4.54%	甬矽电子
10	李奎奎	工厂管理厂长	核心员工	832.50	8.31%	甬矽电子
11	邵宏伟	企管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671.25	6.70%	甬矽电子
12	杨洋	运营管理中心	核心员工	500.50	4.99%	甬矽电子
13	王新	研发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286.00	2.85%	甬矽电子
14	孙杰	研发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445.00	4.44%	甬矽电子
15	刘晓军	品质工程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347.50	3.47%	甬矽电子
16	钟斌	研发工程中心处长	核心员工	132.50	1.32%	甬矽电子
17	吴迪	财务管理处长	核心员工	552.50	5.51%	甬矽电子
18	王瑞芳	财务管理处长	核心员工	247.50	2.47%	甬矽电子
19	王妍	人事处长	核心员工	147.50	1.47%	甬矽电子
		合计		10,020.25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含)新股配股数量 2022年11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11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2年11月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比例、获配配售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方正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缴款及验资安排

2022年11月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认购的战略投资者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1月1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方正投资、甬矽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